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108-040866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旁（下稱系爭地

點），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乃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83002562G 號函通知

○○公司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80129005 號函表

示系爭車輛已出租給○○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使用，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遂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83004030 號函通知○○公司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

經○○公司以 108 年 2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亂丟菸蒂屬訴願人個人行為，且訴願人已離職。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人員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聯繫訴願人，訴願人自承為行為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4 月 9 日廢字第 41-108-04086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

於 108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未經訴願人同意即提供電話、地址給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致電訴願人時，訴願人請求提供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以便釐清。原處分機關未提供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直接寄送裁處書。系爭地點非○○公司日常送貨區域地段，且無相關證據顯示訴願人為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物流司機，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5 張、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公務電話紀錄表、便箋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供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以供釐清；系爭地點非○○公司日常送貨區域地段，且無相關證據顯示訴願人為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物流司機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7 月 13 日便箋影本載以：「一、本案依據民眾檢舉辦理，採證影片清晰顯示車號 XXX-XXXX 駕駛隨手丟棄煙蒂，違規事實明確，經查證○○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表示，當日駕駛○○○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旁，臨停道路

旁亂丟煙蒂有礙環境衛生……致電行為人○君告知此事，○君併未表示任何陳述或意見……。」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駕駛座上以左手持菸，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之連續動作，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又原處分機關提供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予○○公司陳述意見時，○○公司指證訴願人為行為人。且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人員聯繫訴願人，訴願人亦自承有該違規行為，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人員致電其本人時，曾請該單位提供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以便釐清一節，經本府法務局電洽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該大隊人員表示訴願人在電話中未提出上開請求，如有請求，會請訴願人到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檢視照片及影片，此有該局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對其有利之認定。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訴願人如仍有疑義，自得另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申請閱覽上開照片及影片。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一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